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稚娟  
電話：6322231分機6150  
電子信箱：hcc15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90626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626549A00\_ATTCH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8823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請參閱「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如附件。
- 三、本局受理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薦，並經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備妥推薦表（如簡章後附）及相關證書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黃稚娟教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